华夏文摘增刊 文革博物馆通讯 (六六九)

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八三七期 ——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1202d)

【史海钩沉】 黄、吴、李、邱与九一三事件

卜伟华

【百家争鸣】 林彪事件史料的解读与运用——与蒋健商榷

司马清扬

【文革一页】 "五七指示"的起因 丁东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史海钩沉】

黄、吴、李、邱与九一三事件

卜伟华。

4 0 年前发生的九一三事件,至今还存在许多巨大的谜团,例如: 2 5 6 号专机到底是迫 降坠毁的还是被导弹击中爆炸的? 林彪出走是自愿的还是被胁迫的? 另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 的史料被发掘出来,其中包括一些在九一三事件后遭受审查、监禁的重要当事人逐步恢复部分 话语权,一些重要事件的当事人和亲历者的回忆录陆续出版,许多历史的真相和细节逐渐浮出 水面。

本文根据现有的史料,对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与九一三事件的关系作一初步 的梳理,并对以往强加在他们头上的种种不实之词作一些分析和辨驳,以此作为对九一三事件 40周年的纪念。

九一三事件后,中共中央很快就对黄、吴、李、邱作出了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

1971年9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宣布:"中央鉴于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

邱会作四同志参加林、陈反党集团的宗派活动,陷入很深,实难继续现任工作,已令他们离职 反省,彻底交代。"

10月6日,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扩大传达林彪事件的通知中说:"早在九届二中全会以前,林彪就背着毛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大多数同志,同老反共分子陈伯达勾结在一起,指挥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多次开会,多方串连,阴谋策划,妄图推翻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林彪、陈伯达及其一伙在庐山会议上的全部活动,完全是有准备、有纲领、有计划、有组织的。他们突然袭击,煽风点火,破坏九届二中全会原定议事日程,背叛'九大'路线,妄图分裂我党我军,向毛主席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它的性质完全是一次被粉碎的反革命政变。"

1972年1月13日,中共中央下发《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二)》(以下简称《材料之二》),"主要内容是讲林彪一伙制定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其中说:"据李伟信交代:于新野对他说,在批陈整风汇报会议的时候,林彪、叶群要搞'571',黄永胜他们也同意。"这里的"黄永胜他们"显然是指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四人。

在《材料之二》中,列举了"林彪一伙""从多方面进行了反革命政变的准备"的情况。在总共10个方面的问题中,有4个方面的问题与黄、吴、李、邱有关。

在"建立反革命政变的组织和据点"方面,其中说:"早在九届二中全会以前,林彪就指挥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采取种种恶劣手段,拉山头,搞宗派,结成以林彪为头子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与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相对抗。"

在"制造反革命政变舆论"方面,其中说:"他们狂热地吹捧林彪,到处散布黄永胜、李作鹏、刘锦平(民航总局原政委)等人炮制的恩格斯、斯大林、林彪'三大助手'中,'林彪是最好的助手'、'最光辉的助手'的谬论。黄、吴、李、邱等人在北京、河北、山西、湖北等地建造林彪纪念馆,为林彪树碑立传。""黄永胜、李作鹏、吴法宪把林彪的这首反动诗词(指《重上井冈山》)谱成歌曲"。

在"妄图拉拢某些部门、某些部队的一些人,为林贼篡党夺权服务"方面,其中说:"林彪、叶群、黄、吴、李、邱一伙,采用封官许愿,请客送礼,接见照像,参观游览等种种手段,搞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妄图分裂党、分裂军队"。

在"秘密建立反中央政治局同志的黑'专案'"方面,其中说:"在林彪的指使下,林彪一 伙秘密地组织亲信,收集和复制反中央政治局同志的黑'材料',甚至私设反中央政治局同志的 秘密的'专案组'。这些黑'专案组',由黄、吴、叶、李、邱直接控制,亲自出面布置任务, 批阅和修改黑'材料'。"

《材料之二》中的这些材料明确认定黄、吴、李、邱是"按照《"571工程"纪要》这个反革命纲领,从多方面进行了反革命政变的准备"。但经过仔细阅读这份文件,就会发现这些材料抽象、空洞、牵强而无实质内容。其中所谓"秘密建立反中央政治局同志的黑'专案'",其实是黄、吴、李、邱搜集、整理的张春桥的材料。

7月2日,中共中央下发的《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三)》(以下简称《材料之三》)中,第三部分"林彪反党集团妄图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另立中央,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和失败后叛国投敌的罪证"中的26项指控中,与黄、吴、李、邱有关的有10项,

即:(2)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3)王飞(关于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的亲笔供词、(4)在林彪反党集团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前夕,叶、黄、吴、李、邱进行频繁的电话联系、(6)黄、吴、李、邱等人向林彪、叶群报送的情报、(13)王飞等七人黑会拟定的随从林彪、黄、吴、叶、李、邱南逃广州人员名单、(14)刘世英(关于王飞要我们立即组织一批可靠人员,护送黄、吴、李、邱于明晨(十三日)由西郊机场乘飞机去广州,到广州后另立中央,并与苏联搞联合)的亲笔供词、(15)林彪等南逃广州准备乘坐的飞机起飞时间表、(16)李伟信关于两架南逃广州飞机的亲笔供词、(17)胡萍(关于吴法宪电话)的亲笔供词、(18)李作鹏窜改中央命令的阴谋和山海关机场值班记录、值班员的说明。

《材料之三》中的这些材料是黄、吴、李、邱参与"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最重要的证据,但这些证据无一例外,都是站不住脚的(下文将逐条进行辨析)。

1973年8月20日,中共中央一致通过并批准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以下简称《审查报告》),《审查报告》中建议:"永远开除林彪反党集团主要成员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李雪峰的党籍,撤销他们的党内外一切职务。"

黄永胜(1910—1983),原名黄叙钱,湖北咸宁人。1927年参加秋收起义,后上井冈山。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1956年被选为中共八届候补中央委员,1968年递补为中央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任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解放军总参谋长,1969年兼任军政大学校长、中共中央军委委员。是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九一三事件后被撤职。1973年被开除党籍。1981年被确认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判处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1983年4月26日病逝于青岛。

根据现有材料,黄永胜与九一三事件有关系的主要有六件事: 1、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 2、同意搞"五七一"; 3、"政变前夕"与叶群进行频繁的电话联系; 4、向林彪报送情报; 5、企图南逃广州另立中央; 6、九一三事件后烧材料毁灭罪证。其中第2、3、4、5、6五项是黄、吴、李、邱四人所共有的罪名。

《材料之三》中公布了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的影印件,全文仅36个字:"永胜同志:很惦念你,望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治 敬礼 林彪"。另有空军司令部原副参谋长王飞的一段供词作为证明。〔1〕

通过王飞的供词,是要人们相信黄永胜不但参与了"反革命政变",而且在其中起重要的作用,既要搞定钓鱼台,又要"负责统一指挥"。

实际上,这封信的内容与"反革命政变"没有任何关系,而且这还是一封没有送达的信。由于这封亲笔信的内容与"反革命政变"之间的联系过于牵强,且为孤证,40年来对此亲笔信的真实性的质疑始终存在。(2)

在黄永胜与九一三事件的关系上,还存在另外一些更为离奇的说法。如张耀祠在《回忆毛泽东》一书和肖思科在《超级审判——图们将军参与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亲历记》一书中都引用了这样一条材料:

"同时(1971年9月8日),叶群给黄永胜送去密封亲启件——'现在情况很急,我们

决定在上海动手。'"这类荒诞不经的东西虽然现在还可以随处见到,但上不得台面,在印发林 彪罪行材料和两案审理时均未被采信。

所谓"黄永胜他们"也同意搞"五七一",只有空军政治部秘书处副处长李伟信1971年10月13日的笔供一件孤证〔3〕。九一三事件后,经多年审查,并没有发现黄、吴、李、邱与《"571"工程纪要》有关的任何材料,在对他们的起诉书中也都未将参与《"571"工程纪要》列入。

所谓"政变前夕"与叶群进行频繁的电话联系一事,《材料之三》中列举了军委总机话务员马建英等 6 人合写的揭发材料,但此材料仅能说明黄、吴、李、邱与叶群之间通电话的次数和时间,而无任何通话内容。其实,黄、吴、李、邱与叶群之间进行频繁的电话联系本是常态,并无不妥。频繁的电话联系本身不能证明他们与《"571"工程纪要》和"反革命政变"有任何关系。

关于黄永胜向林彪报送情报之事,《材料之三》中说:"林彪为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千方百计探听毛主席的行动,窃取毛主席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的谈话内容。黄、吴、李、邱等人,经常向林彪密报毛主席的动向"。1981年1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中说:"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黄永胜向林彪密报了毛泽东主席察觉林彪在密谋夺权的谈话,致使林彪下决心采取行动谋杀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4〕

黄永胜向林彪报告的内容是李作鹏告诉他的,因此李作鹏被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指控为"有意告密"(5)。李作鹏在自己的自我辩护提纲中进行了反驳:"第一,不是我主动向刘丰了解主席讲话情况,而是刘丰主动告诉我的;第二,我与黄永胜是上下级关系;第三,我曾告诉黄永胜不要告诉叶群和吴法宪。我从动机到目的都不存在'有意告密',更没有证据证明是'掩盖阴谋活动'。"(6)

这里的所谓情报,指的是1971年毛泽东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的谈话内容。在当年毛泽东的每一句话都被奉为"最高指示"的情况下,高级干部乃至普通群众之间互相交流所能看到、听到的毛泽东的讲话、批示等内容是非常正常的现象。把黄水胜向林彪报送毛泽东的讲话内容说成是参与"反革命政变"的罪行,实在是一件非常可笑的事情。

关于黄、吴、李、邱企图南逃广州另立中央之事,早已被史学界广泛质疑。〔7〕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8〕中说:"在林彪的直接指挥下,林彪死党用穷凶极恶的手段,妄图乘毛主席外出巡视的机会,在外地谋害毛主席,并策划于同一时间,在北京谋害中央领导同志。他们的阴谋未能得逞。林彪又通过吴法宪私调飞机,要与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人一道,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妄想造成所谓'南北朝'的局面。"《判决书》中是这样叙述的:"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谋杀计划失败后,林彪随即准备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南逃到他当时准备作为政变根据地的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这两件材料都有一个明显的漏洞,即黄、吴、李、邱在"南逃广州另立中央"这件事情上是被动而非主动的,用时髦一点的话来说,就是他们"被南逃广州另立中央"了。

用林彪"要与"他们一道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和林彪"准备带领"他们南逃广州另立中央 这样的词句来陷人于罪,实在是太过勉强了。当然,这也是在千方百计寻觅证据而不得的情况 下不得已而为之的没有办法的办法,堪称构建冤假错案历史上的一个创举。

《材料之三》中的另外一些材料,如王飞等拟定的随从林彪、黄、吴、叶、李、邱南逃广州人员名单、刘世英关于王飞要他们组织人员护送黄、吴、李、邱乘飞机去广州的亲笔供词、

林彪等南逃广州准备乘坐的飞机起飞时间表、李伟信关于两架南逃广州飞机的亲笔供词等,这几件材料都只能证明周宇驰、王飞等人干了些什么,而根本不能证明黄、吴、李、邱干了些什么。

唯一有实质内容的材料是空军司令部原副参谋长胡萍1971年10月4日的亲笔供词。胡萍说:"一九七一年九月九日晚七、八点钟,反革命分子吴法宪给我打电话说:'叶主任(叶群)来电话说,他们准备动,要用飞机,你把他们要用的飞机都准备一下,要用的三叉飞机一定好好检查,另外大飞机也都作些准备,随时可以用。'九月十日晚十一时以后,反革命分子叶群给我打电话说:'那位小将(指林立果)都给你谈了吧,谈的好吧?'我说:'谈的很好。'叶说:'要你准备飞机是不是还有难处?'叶接着又说:'这件事我和胖司令(吴法宪)都说好了,用不着想的太多。'叶还说:'再说立果和胖司令也都作了安排的,你要抓紧准备。'"

如若这份供词的内容属实,则可证明吴法宪知道并参与了小舰队关于南逃广州的阴谋活动。 奇怪的是,这份供词在"两案"审理期间却不见了踪影。1980年11月27日,在审问江 腾蛟时法庭传胡萍到庭作证,胡萍的证词中完全没有了原供词中吴法宪和叶群给他打电话的内 容。〔9〕1982年"两案"审理期间审判胡萍时,也没有重提此事。〔10〕如此重要的材 料为何被弃置不用,答案只能是胡萍1971年的供词内容严重失实。

关于烧材料毁灭罪证的问题。第二审判庭在审问黄永胜这个问题时,黄永胜答:"我没有销毁罪证,我烧的是照片,烧了两份文件,这两份文件与林彪是毫无关系的。"法庭宣读了黄永胜原服务员杨红锋和警卫员秦立军1972年6月26日的证言:"1971年9月15日晚,黄永胜回到宿舍后,一直到9月24日早晨,我们每天早上打扫卫生时,都发现他房内的灰盒里烧毁材料、毁灭罪证的纸灰。特别是22日烧得最多,直到早晨我们打扫卫生时,还是满屋烟气、灰屑,墙角熏黑了,灰盒烧炸了。"〔11〕

黄永胜的儿子黄春光回忆说,他帮助父亲烧了一些照片。还有中国共产党非常委员会的专案材料,还有一些策反信。关于为什么烧?主要是怕说不清楚。〔12〕

吴法宪、邱会作也都受到了销毁罪证的指控。

1980年11月29日下午,吴法宪在回答审判员宁焕星的关于销毁了一些什么罪证的提问时回答:"我销毁了林彪、叶群和我们一起照的像片,给我的纪念'5•13'事件的诗,还有在毛主席那里开会时,我记的毛主席和林彪的讲话笔记,我怕以后抓辫子,也烧掉了。"(13)

邱会作在回忆录中也谈到了烧材料的事情:"我告诉胡敏和路光把桌子上玻璃板下面的有关林彪、叶群的照片都取出来,烧掉。我也叫秘书们把办公室的资料、材料,有关林彪的也整理出来烧掉"。〔14〕他还将陈伯达送他的字和叶群送他的诗也都烧了。〔15〕

其实,销毁可能成为罪证的东西以自保,这是文化大革命中最普遍的一种行为。行文至此,笔者头脑里不禁浮现出邓拓自杀后,其妻丁一岚在极度恐惧中销毁邓拓留下文字材料的画面。 〔16〕销毁一些与林彪、叶群有关的材料只能说明黄、吴、李、邱等人在九一三事件发生后的一种恐惧心理,并不能因此就证明他们与九一三事件本身有任何关系。

三

吴法宪(1915-2004),江西永丰人,原名吴文玉,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

赣东游击队。1932年由共青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文化大革命期间,任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员、军委办事组副组长,中共中央军委委员。是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九一三事件"后被撤职。1973年被开除党籍。1981年被确认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2004年10月17日病逝于济南。

黄、李、邱三人在九一三事件发生时都是完全不知情的,只有吴法宪知道并参与了对 2 5 6 号三叉戟飞机的追查。他亲自在电话里命令潘景寅:"要绝对忠于毛主席,飞机绝对不能起飞,不管什么人的命令都不能起飞。"当时在电话里,潘景寅满口答应。 2 5 6 号飞机强行起飞后,吴法宪又打电话给北京军区空军司令员李际泰,向他传达周恩来的命令,要他打开所有的雷达进行警戒,绝对不允许有任何一架飞机飞向北京,如果有飞机飞来,就拦截,并把它打掉。〔17〕

在对吴法宪的审查和审判中,将空军指控权交给林立果是最大的一件事。

1980年12月18日下午,吴法宪的辩护律师马克昌在发言中说:"起诉书第三十九条指控吴法宪私自把空军的指挥权交给林立果,使林立果凭借特权,得以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法庭调查证实吴法宪对私自交权和交权后产生的严重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吴法宪当时并不知道林立果利用他交给的权力,组织'联合舰队',进行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准备活动,因此,吴法宪不应直接承担罪责。"〔18〕

律师的意见虽然合情合理,但并未被特别法庭采纳。《判决书》中仍然坚持说:"一九六九年十月,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使林立果得以组成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骨干力量'联合舰队'。"(19)

吴法宪晚年对《起诉书》中这一条指控进行了辩解:

"关于林立果在空军'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这个话的确是出自我的口,是我同王飞、林立果私下里讲的。这个话是不妥当的,是错误的。我当时说这个话的意图,主要是为了讨好林彪。然而说了以后,又感到很后悔,想公开收回又怕得罪林彪,以至被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利用来兴风作浪,我负有失职的责任。不过这话我从来没有在公开场合讲过,更没有在任何文件上出现过类似的文字。而且我后来意识到有了问题后,确实叫人不要宣传,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消除影响。

可话又说回来,是不是说了这个话就等于真的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都交给了林立果?当然不是。事实上,关于空军的领导权、调动权,我从来没有交给过林立果,林立果在空军里也没有一分钟是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的。凡是懂得我们党基本常识的人都知道,不要说我这个空军司令,就是林彪要调动和指挥空军,也要经过毛泽东的批准。除了毛泽东本人以外,谁都不能够在空军指挥一切、调动一切。"〔20〕

吴法宪作为一个空军司令员,说出"两个一切"这种话来确实很离谱,但把这话放回到个人崇拜、个人迷信极度盛行的那个年代,却又是见怪不怪和可以理解的。把自己都不具备的权力交给另一个人,不过是句空话而已。

还有所谓"八八密谋"问题。1971年8月8日晚,中央政治局会议后,周恩来要吴法宪和邱会作一起到毛家湾去找叶群,从她那里取回毛泽东写给林彪的一幅"龟虽寿"的字。此事在九一三事件后被说成是叶群、吴法宪和邱会作在一起策划阴谋政变!吴法宪在专案组的压

力下写了承认参与"策划阴谋政变"的交代材料。专案组又以此去给邱会作施加压力,邱会作 顶住压力,坚决不承认,对专案组说:"吴法宪怎么交代的,我不管,但我决不向你们说假话!违背事实,违背党的政策,违背自己的良心的事,我是决不会干的!"1981年7月,吴、邱和王洪文、江腾蛟在秦城合监后,吴法宪哭着向邱会作说了。他说"八八"问题,1971年就说了假话,直到1980年公审之前才作了纠正。〔21〕

所谓"八八密谋"问题,整了吴法宪和邱会作很长时间,但终因过于荒唐,难以置信而被专案组放弃,未能列入《起诉书》。

川

李作鹏(1914-2009),江西吉安人。1930年参加红军,1933年由共青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文化大革命期间,任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委、军委办事组成员,中共中央军委委员。是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九一三事件"后被撤职。1973年被开除党籍。1981年被确认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2009年1月3日病逝于北京。

李作鹏与九一三事件的关系,除黄、吴、李、邱共有几件事外,主要就是所谓"放跑了林 彪的座机问题"。在两案审理时,此事被当作李作鹏在九一三事件中的"要害问题"。

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中说:"(1971年9月13日)当晚十一时三十五分和十三日零时六分,李作鹏两次向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下达命令时,将周恩来总理关于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和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的命令,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九月十三日零时二十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已经发现当时情况异常,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这时李作鹏仍然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致使林彪、叶群、林立果得以乘256号专机叛逃。"结论很明显,就是由于李作鹏篡改周恩来命令,致使林彪叛逃。

事实上,林彪所乘 2 5 6 号飞机不是什么人放飞的,而是强行起飞的。李作鹏有传达周恩来指示不确切的问题,但不存在篡改周恩来指示的问题。〔2 2〕李作鹏也不存在放跑林彪的动机——林彪跑了对李作鹏没有任何好处。李作鹏在回忆录里说:"我为什么要放林彪逃跑呢?当时,我根本不知道林彪要去向何方,更没有任何情由放林彪外逃苏联。我也可以断定,黄永胜、吴法宪也决不会放跑林彪的。在我们心目中,忠于毛主席、忠于党中央是至高无上的原则,林彪如果有反毛主席的举动,我们不会跟着跑。"〔2 3〕林彪跑了,对黄、吴、李、邱都不会有任何好处。据邱会作回忆,1 9 7 1 年 9 月 1 7 日晚,黄永胜在与他谈话时预感到后果严重,有可能会被抓起来,"当时黄永胜对林彪是十分有气的,他说到这里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踱步,然后走到一幅巨大的三北地图的墙前,大声疾呼:'你跑什么跑,害死人呀!'"〔2 4〕

在两案审理时,李作鹏在特别法庭上曾对"放跑了林彪的座机问题"表示"有保留地承认这个罪行"。(25)

李作鹏的辩护律师张思之在特别法庭上提出:"一、法庭调查的结果,证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罪行是利用各种手段,甚至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在这个集团性的共同犯罪中,李作鹏有他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从法庭的查证来看,李作鹏并没有参与制订《"571工程"纪要》一类的反革命武装政变策划,没有证据证明他直接参与策动了武装政变的反革命活动。二、起诉书指控李作鹏犯有向黄永胜密报毛泽东主席南巡谈话的罪行,但没有证据证明,他告诉黄永胜上述谈话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林彪'下决心采取

行动杀害毛泽东主席。'三、'在南逃广州,分裂中央'的犯罪活动中,不能证明李作鹏参与了策划。"〔26〕

李作鹏在回忆录中解释了自己为什么会"有保留地承认这个罪行",他说:"个人的生死荣辱微不足道,国家大局是第一位的。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我咬紧牙关,决心牺牲自己,承担起山海关机场林彪逃跑的责任,以此掩盖周恩来总理处理不当的事实,以免总理的负面影响公布于世。我在法庭上就山海关机场这个问题只讲了一句:'保留意见!保存资料!'"〔27〕

2004年,九十高龄的李作鹏再次上书中央进行申诉。他在题为《不平则鸣》(之二)的申诉材料中提出,周恩来在处理山海关机场九一三事件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既未及时指示北戴河的8341部队加强警卫,加强监视,控制林彪的交通工具,又没有采取诸如关闭山海关机场,控制三叉戟飞机,软禁空军机组人员等措施。既不信任李作鹏,却又要李作鹏来处理这样重大问题,违背了"用兵不疑,疑兵不用"的原则。李作鹏认为,"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的指示本身就有问题,他说:"其实'四个人一起'是无法处理紧急情况的,很容易贻误时机,不是好办法。夜间四人并不是集中在一起,而是分散在各自住宅。林彪飞机要起飞夜航,山海关机场先向我报告请示,我立即报告周总理,报告总长,报告吴法宪,征求意见后,才向山海关机场作回答。或山海关机场直接请示周总理,由总理征求黄、吴、李的意见,也要一定时间,这才是拖延时间,放跑林彪的办法。"〔28〕

平心而论,周恩来貌似稳妥的指示确实是一个无法执行的指示。我认为,那不过是周恩来 在当年那种错综复杂的局面下实行自我保护的一种无奈之举。

Ŧī

邱会作(1914-2002),江西兴国人。1929年参加红军,1932年由共青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文化大革命期间,任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军委办事组成员,中共中央军委委员。是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九一三事件"后被撤职。1973年被开除党籍。1981年被确认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判处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2002年7月18日病逝于北京。

1971年3月24日,毛泽东找黄、吴、李、邱等人谈话时戏称:在他死后,邱会作可以来这里当中央委员会主席。[29]在四个人当中,邱会作与九一三事件的牵连算是最少的了。

由公安部长李震、北京卫戍区司令员吴忠、中央组织部负责人郭玉峰等组成的专案组在审问邱会作时,主要集中在"八八密谋"上。

李震对邱会作说,你只要把这个事件说清楚,对你来讲就没有什么大问题了。〔30〕

本来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却被安上了吓人大帽子,邱会作当然不会认账。专案组威逼利诱,企图迫使邱会作就范。有一次,专案人员竟然对邱会作诱供说:"这个问题,其实也并不难,你写三点就可以了。第一点是,叶群策划你们必要时准备到广州去另立中央;第二点,叶群动员你们准备在三中全会上继续反党;第三点,你对吴法宪的交代可以写'同意'或者写没有听清楚他们说什么,都可以。"〔31〕邱会作在这个问题上头脑清醒,始终未上专案组的钩。

邱会作在回忆录中比较详细地叙述了1981年在秦城监狱与吴法宪、王洪文合监期间, 他与吴法宪之间关于"八八密谋"问题谈话。 邱会作说:"一天,我们在一起闲谈,我说起了'八月八日"在叶群家谈话的问题。吴法宪立即紧张起来,并一下拥到我的肩上流着眼泪说:'老邱!对不起你,我说了假话,可能对你有连累。我交代过,八月八日,在毛家湾,叶群和我们说的主要是'要准备政变的问题'。'为什么要说这样天大的假话?你不只是连累我,你还连累了黄、李,连累了解放军!你给江青(没敢说主席)帮了大忙。他们找不到定我们参与'政变'的台阶,你把大家送上了这个台阶。你的假话,对我不能没有影响。不过事情已经过去了,对得起对不起都没用了。我的心里很明白,对我们的公审决不是仅根据你的假交代决定的,没有你的交代他们照样干。我不怪你,你放心好了!'

我这么说后,吴哭得更伤心,他说: '是他们逼我说的。他们说这是给我提出了找出路的方法。我就是照着他们的需要说的和写的。结果什么也没搞到,还是关到现在。

王洪文说:'我想起了,一次李震、郭玉峰、吴忠三人向中央政治局汇报时,曾经说到你们在叶群家谈话的问题。总理最后是这样说的,八月八日吴法宪、叶群、邱会作在叶群家谈话的问题,是目前已经发现的最重大的问题,起决定作用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吴、邱的口供不一致,对他们处理问题,今天就不讨论了,待把'八八'问题搞清楚后再讨论处理。我记得对你们的问题也就拖下来了。'

吴法宪说假话当然不对,但说明他们很需要吴的假话,想把我们往'两谋'、'政变'上连。如果他们有了林彪'两谋'、'政变'的确凿证据,也不会无数次地追问这个'八八'问题了。"〔32〕

另外,专案组还捕风捉影地在"工改兵"问题和国防工业问题上对邱会作进行逼供。

所谓"工改兵",是指将全国上百万的基本建设队伍组建为基本建设工程兵。此事由周恩来最先提出,得到毛泽东的批准。1969年冬,周恩来向政治局提出"工改兵"的方案,并指定邱会作负责组织实施。邱会作与国家建委军管会主任李良汉等七人组成规划小组,作出了"工改兵"的规划。1970年庐山会议后,"工改兵"的问题被搁置起来了。九一三事件后,专案组对组建基本建设工程兵的问题,对邱会作进行了反复审问。专案组说,"组建基本建设工程兵,是林彪以全民皆兵为幌子,搞阴谋的组成部分,以便实现你们的'军国论'"。"你邱会作篡夺了组建基本建设工程兵的规划领导权。这是搞武装暴动的力量之一。你就是企图凭借这支力量来控制全国的大后方。"

1968年下半年,周恩来提出了新的国防工业的领导方针,即将使用、生产、科研以使用为主,分别管理国防工业的方针。这个方针得到毛泽东的批准。为了实施新的方针,中央决定分两步走。先成立分别由邱会作、吴法宪和李作鹏负责的常规兵器、航空、造船和电讯工业领导小组作为过渡。第二步,国防工业归中央军委统一领导。经毛、林批准,决定在军委办事组之下,成立中央军委国防工业领导小组,并决定由邱会作任国防工业领导小组组长。从1968年下半年开始,到九一三事件,邱会作搞了三年多国防工业的领导工作。九一三事件后,专案组在审问时,逼迫邱会作交代他"是怎样取得了国防工业的领导权的?""为什么要用国防工业来搞垮国家的整个工业,必须交代你的阴谋诡计!"

对这两个问题,邱会作都理直气壮地反驳了专案组的指控,(33)而专案组和后来的两案审理也不得不放弃了这两条指控。

六

由于关键材料的缺失和档案的封闭,九一三事件的许多真相至今未能昭于天下,尤其是关于林彪在九一三事件中的具体作为的材料鲜有披露,令我们在企图复原那一段历史场景时倍感困惑。相对来说,黄、吴、李、邱与九一三事件的关系则比较明朗。

黄、吴、李、邱四人都是从小参加革命(黄永胜17岁、吴法宪15岁、李作鹏16岁、邱会作15岁),在革命战争年代都是战功卓著。文化大革命中他们都被提升到高位,九一三事件后又都被打入了地狱。他们在晚年都对"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的罪名提出了异议。

黄、吴、李、邱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各种各样的错误以至罪行,主要可以归结为"诬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迫害干部和群众"这两条。客观地说,犯有这两条错误的,在党的高级干部中可是大有人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仍在台上的和被提升的人们中,基本上是无人能免。

以黄、吴、李、邱为主要成员的军委办事组在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下,做了一些对国家和人民有益的工作。他们整垮了军内造反派,保持了北京和军队的稳定。他们在周恩来的领导下,参与"三支两军"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维护了必要的社会稳定,减少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黄、吴、李、邱的革命历史是不应该被一笔抹杀的。在两案审理时,总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郑梦溪在与吴法宪谈话时说:你们这些人和"四人帮"不一样,过去打过仗,吃过苦,有一段革命的光荣历史,这一点上党和人民都不会忽略的。(34)但后来的事实却不是这样的。1981年5月,由军事法庭向他们下达刑事裁定书,宣布剥夺他们过去被授予的勋章。对此,李作鹏说:"我的三个国家勋章既不是偷的,也不是抢的,更不是骗的。是我戎马二十年,南征北战,浴血奋斗,为党、为人民、为新中国,杀敌立功的荣誉,是1955年周恩来总理代表国家授予我的。试问,何罪之有?!"李作鹏愤然提笔,在裁定书上给中央写信抗议。他写道:"公检预审时,曾多次向我传达中央负责人指示说:你们同'四人帮'不同,你们打过仗,你们吃过苦,你们有一段光荣的历史。按照此裁定书,不但完全否定了过去中央负责人的指示,也是彻底的违反历史唯物主义,是彻底历史唯心主义。因此我坚决的反对。我虽然人已快入土了,我至死决不接受此项裁定书。"李作鹏在回忆录中写道:"当时,我已做好最坏的准备,如果再有人来要我的勋章,我宁愿把勋章丢到大海中,也誓死不交。"(35)

其实,在两案审理时,已经基本搞清楚了黄、吴、李、邱与九一三事件的关系。经过近10年的反复审查和审问,没有发现他们参与或知道《"571工程"纪要》、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和谋害毛泽东的任何罪证。(36)但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在《判决书》中还是用暧昧的语言表述了黄、吴、李、邱与"反革命武装政变"、林彪叛逃苏联和"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有某种关系。

40年过去了,黄、吴、李、邱均已故去,他们的名字仍然被捆绑在历史的耻辱柱上〔37〕,在媒体和各种出版物上,他们的名字还是与九一三事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过,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最近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中,在叙述九一三事件的过程时,除了还留有黄永胜打电话向叶群报告毛泽东南巡谈话内容、林立果准备用飞机把黄永胜等由北京送往广州两个情节外,没有再保留其他涉及黄、吴、李、邱参与或知道《"571"工程纪要》、谋害毛泽东和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内容,〔38〕这多少也可让人感觉到有了一点小小的进步。

注释:

〔1〕王飞的供词如下:

"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晚,林立果、周宇驰要我给黄永胜送东西,并把'带交黄总长亲收'的大信袋装的东西交给我。十日,我把它送给了黄永胜,向黄说明是'晋草'(叶群代号)和林立果两人送的,黄说,'噢,是叶主任送的。'我向黄转达了叶群、林立果向黄问候的话。我向

黄转达了周宇驰告诉我的他得到的关于毛主席同某地负责同志的谈话内容的情报。黄表示对叶群、林立果感谢。

十一日下午,林立果在西郊机场召开的黑会上,确定在南方动手谋害毛主席,钓鱼台留给黄永胜他们去搞。会后,林立果、周宇驰提出要我当林立果和黄永胜之间的联系人,并交给我一封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信的大意是:'我很惦念你,望你保重身体,现在形势紧张,有事找王飞同志洽商。'要我必要时给黄永胜送去。林立果、周宇驰的意思是由黄永胜负责统一指挥。十一日夜,叶群、周宇驰打电话告诉我,毛主席已离开上海,'解除任务'。十二日上午,刘沛丰把这封黑信拿回去。十二日晚,林立果、周宇驰向我谈了林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反革命计划之后,我召集鲁珉、贺德全、刘世英、朱铁铮等研究执行这一反革命计划时,于新野在黑会的中间,把这封黑信又交给了我。十一点多,周宇驰电话告诉我'暴露了,不搞了。'我把这封黑信还给了于新野。

- 〔2〕1971年9月15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一次展示了这封林彪给黄永胜的亲笔信,当时就有不止一人表示怀疑。见邱会作:《邱会作回忆录》,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11年1月版,第799页。
- 〔3〕李伟信在笔供中说:"在批陈整风汇报会上,黄、吴、邱、李、叶都检讨了,而且是主席 批准要他们检讨,'主任'(叶群)非常紧张,当时要搞'571',并和黄永胜也商量了,黄永 胜他们也同意。"(于《材料之二》。
- 〔4〕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法律出版社1982年4月第一版,第62-63页。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1 16页。
- 〔6〕李作鹏:《李作鹏回忆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4月第一版,第772页。
- 〔7〕余汝信在《林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罪名考释》(载于《华夏文摘增刊•文革博物馆通讯》第312期)一文中的说法最具代表性。文中说:"'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是'小舰队'核心成员非常仓促的临时决定,未及付诸行动便已夭折。从目前已公开的材料来看,'小舰队'打着林彪的旗号,但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林彪(以及叶群)事前知道'小舰队'的计划,更不用说同意他们的计划了。根据现代法学'疑罪从无'及'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原则,所谓'林彪又阴谋携带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指控,不能成立。而更无任何证据表明,黄、吴、李、邱以及广州军区、广州军区空军的领导人知晓'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计划。
- 〔8〕1973年8月20日,中共中央一致通过并批准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143-147页。
- 〔10〕见余汝信:《林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罪名考释》。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 160页。肖思科:《超级审判——图们将军参与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亲历记》,第74页。
- 〔12〕黄春光当时任北京军区空军防止突然袭击办公室副主任,他的回忆见舒云:《黄吴李邱的9月12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 178页。
- 〔14〕《邱会作回忆录》,第804-805页。
- (15)陈伯达赠邱会作的字为:"天地驰驱客,英雄清净身。留心千古事,不厌一寐尘。"叶群的诗为:"繁霜冷雨仍从容,晚节尤能爱此功。宁愿枝头抱蕊老,不能摇落坠西风。"见《邱会作回忆录》,第805页。
- 〔16〕任捷:《邓拓自杀的前前后后——对邓拓夫人丁一岚的访谈》,原载《南方周末》199年6月25日。

- 〔17〕吴法宪:《吴法宪回忆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第一版,第863-864页。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372页。《吴法宪回忆录》,第943页。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63页。
- 〔20〕《吴法宪回忆录》,第981页。
- 〔21〕《邱会作回忆录》,第838页。吴法宪在专案组的威逼利诱下,曾作过伪供,影响最大的当数所谓"林彪往哪里摆"。吴法宪回忆说:"(一九七0年)八月二十日,我约江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程世清一道下(庐)山,一起去接中央和各省市来的人。程世清是东道主,我管飞机。我和程世清过去就很熟悉,所以在下山的路上他同我说起,前一天他陪毛泽东上庐山,汪东兴对他讲:'这次修改宪法,要坚持设国家主席,毛主席当国家主席,林副主席当国家副主席。如果不设国家主席,毛主席怎么当我们的国家主席呢?不设国家副主席,林彪同志往哪里摆?'我听到这句话感到很高兴,我想汪东兴传的话,就是主席的意思吧。这一下,我感到心里更有底了。这里我要特别声明一下,过去很多文件及文章都说,这句话是叶群亲自对我讲的,这根本不是事实。实际上,这句话是我从程世清那里听到的,是汪东兴传来的话。叶群从来没有对我说过这句话。这是一个多年的冤案,我要在这里更正一下。这里当然我有一定的责任,但历史就是历史。当年在'九一三事件'之后对我审查时,专案组为了收集林彪有'野心'的证据,千方百计地诱导我,非要我把这句话安到叶群的身上。我开始拒绝了,后来迫于他们施加的种种巨大压力,就顺从他们,说了违心的话。但我在当时写的材料上,对一些被逼出来的假话都做了记号,怕时间一长,自己也忘了。如果现在还能找到我当时写的材料,就会看到,我当时特地在这句话下面做了记号。"见《吴法宪回忆录》,第788页。
- 〔22〕李作鹏说,他对山海关机场调度室的两次电话,第一次是说一位首长指示即可放飞,第二次修正为"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李作鹏对当年9月12日夜间发生事情的详尽叙述见《李作鹏回忆录》,第693-697页,782-787页,8888-892页。
- 〔23〕《李作鹏回忆录》,第786页。
- 〔24〕《邱会作回忆录》,第802页。黄正在《将军最后的一声吼》中说黄永胜喊的是:"他妈的!跑什么跑?!……"《记忆》总63期,2010年11月30日。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396页。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纪实》,第396-397页。李作鹏认为律师的辩护只是在敲边鼓,写了一首题为《评律师》的打油诗:"尊敬公正人,天知无偏心。官方辩护词,和尚照念经。遵命防风险,明哲可保身。边鼓敲两下,有声胜无声。"此诗直到20年后的2001年才给张思之看。张思之对李作鹏的"边鼓论""一方面,觉得有点尖刻,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它击中了我的要害"。见张思之:《诗评律师,可堪入史——重访李作鹏前副总长索诗琐记》。
- 〔27〕《李作鹏回忆录》,第774页。
- 〔28〕《李作鹏回忆录》,第890-891页。
- 〔29〕《吴法宪回忆录》,第836页。《李作鹏回忆录》,第678页。《邱会作回忆录》,第756页。
- 〔30〕 程光:《心灵的对话——邱会作与儿子谈文化大革命》,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4月第一版,第675页。
- 〔31〕《邱会作回忆录》,第834页。
- 〔32〕《邱会作回忆录》,第929-930页。
- 〔33〕《邱会作回忆录》,第839-843页。
- (34) 肖思科:《超级审判——图们将军参与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亲历记》,第111页。
- (35)《李作鹏回忆录》第802-803页。

- 〔36〕肖思科在《超级审判——图们将军参与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亲历记》一书中引述图们的话说:"黄、吴、李、邱的罪行证据中,他们诬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较多,但能证明他们参与或知道《"571工程"纪要》、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和谋害毛主席的罪证没有查到。"
- 〔37〕 2009年出版的《辞海》中,黄永胜词条中有"'文化大革命'中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确认为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等语。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9月第1版,第2卷,第968页。
- 〔38〕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1月第一版,第846-849页。该书稿中过去曾将黄、吴、李、邱与叶群、陈伯达相提并论。

□ 选自《卜伟华博客》

【百家争鸣】

林彪事件史料的解读与运用——与蒋健商榷

• 司马清扬 •

蒋健发表于《记忆》总第78期上的《回望"九一三"——偶然的摔死,必然的失败(一)》一文,引用了大量的文献,并从时间顺序上做了梳理,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为读者重新审视"九一三"(即林彪事件一笔者注)提供了很可观的资料和新的视角。但是除此以外,笔者发现此文尚存在一些问题。在此提出自己的意见与蒋健先生商榷。

◇ 时间的准确表达

蒋健一文在表述一些事情时用的是很精确的时间,比如:

- "晚9点50分,林豆豆和刘吉纯与李文普分手,离开96楼,跑步去告密";
- "10点10分,刘吉纯陪姜作寿到松树林来见林豆豆,并嘱咐姜作寿为了林豆豆的安全, 就不要让她回去了":
- "10点20分,姜作寿向北京的张耀祠报告:林豆豆说叶群、林立果要带着林彪逃走, 先到广州,然后再去香港。"

众所周知:回忆录里面表述的时间不是十分确定的,特别是精确到分钟的情况,除非有当时的客观记录(比如发/收电报时间、电话记录等)或者特别的事情加以佐证,否则,后人在研究历史时只能根据事情发展的内在逻辑和规律进行事情发生的先后排序,而非如此简单确定就是几点几分。换言之,凭想象去推断出这些具体的时间是毫无意义的。

以李志绥的回忆录为例(蒋健在文中也引用了下面的部分内容):

"周恩来此时正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开会,接到(汪东兴——笔者注)电话后,立刻奔往中南海。周十一点到游泳池。毛仍不知道这件事。周恩来向主席报告林彪叛逃,我在一旁听着。周恩来向毛报告,林彪的女儿林立衡密报给北戴河的张宏,叶群和林立果绑架林彪上了座车。叶群刚才打电话给周,说林彪要移动一下,但是说没有飞机。但周查了空军,有一架三叉(戟)战斗机就停在北戴河外山海关机场。因此周怀疑叶群这是声东击西法,用来掩饰他们的潜逃。这些都说明情况有变。

毛一听到周说林彪要潜逃,全身一震。但他随即表情自若,静听周的报告,看不出他内心 的感受。

周建议,毛还是搬到人民大会堂去住。林彪逃走的目的仍然不明,林彪的人在北京不少,如果他们计划政变,可能随时会爆发武装攻击。看样子,人民大会堂比较安全,容易防卫。汪又规定,任何人没有得他同意以前,不许同外面联系,不许外出。

毛的随身工作人员都在凌晨前抵达一一八厅。汪东兴和张耀祠在隔室设了办公室。汪一直在等北戴河的后续报告。周恩来也在等消息。"(李志绥《毛泽东私人医生回忆录》中文版,台湾时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514页; Dr. Li Zhisui《The Private Life of Chairman Mao》,Random House, Inc.,New York,1996,p536-537;中文翻译版同英文原著稍有区别,比如,周恩来是建议毛泽东立即搬到人民大会堂去,汪东兴当时就备好车等。)

根据文中所表达的含义,周是在接到叶群电话以及查问空军一事之后才来见毛泽东的,因此周见毛的时间不可能在11点。因为周和叶群通电话是在晚上11点以后的事情,所以李志绥所说周恩来是十一点到中南海游泳池是不对的,由此而顺延下来何时到达118厅的时间亦不准确。但是从李志绥的回忆可以看出,在周恩来建议立即搬到人民大会堂之后,毛泽东和其周围的工作人员(包括汪东兴、张耀祠、张玉凤、吴旭君、周福明、徐业夫、李志绥等,上述名单来自李志绥回忆录)很快搬到人民会堂去了。

周恩来何时才有可能离开人民大会堂到中南海来见毛泽东呢?

自周恩来开始查询山海关是否有专机时起,有据可查的是,周恩来同吴法宪通电话四次,同李作鹏通电话六次(李作鹏说周包括总理办公室给他打了两次电话,李作鹏回周电话四次。详见吴法宪《岁月艰难——吴法宪回忆录》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版;李作鹏《李作鹏回忆录》,北星出版社,2011年版)这期间还有周恩来同汪东兴、叶群、林豆豆的互动等等。

自周恩来与叶群通电话之后,《吴法宪回忆录》(下卷862-863页)和《李作鹏回忆录》(第694-695页)中记载的有关周恩来同这两个人的互动情况如下:在叶群和周恩来通完话之后,叶群打电话找吴法宪调飞机,而吴法宪把这个事情又报告给周恩来,随后带警卫员、秘书去西郊机场,时间大约在零点左右;周恩来先是在23点35分之前打电话给李作鹏,李作鹏随后在23点35分(机场电话记录,《中共中央文件[1972]24号》,第78页)向机场传达了周恩来的指示;李作鹏又说在23点45分左右接到周电话,问三叉戟号码,李作鹏随后打电话问机场值班员,根据机场记录表明(《中共中央文件[1972]24号》,第78页),此电话是23点44分,随后值班员回李作鹏电话,记录表明是23点50分,随后李作鹏将此情况告诉周恩来,李作鹏说此时是23点55分左右。其间,周恩来还接到了汪东兴的关于林豆豆第二次向中央警卫团报告的内容。(张耀祠《张耀祠回忆毛泽东》,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109页)

综合周恩来所有的这些电话时间,笔者断定,在李作鹏所说的23点55分这个电话之前,周恩来尚未去中南海。这也和毛泽东周围工作人员回忆的有关周恩来去面见毛泽东时所谈内容相对应(董保存:《毛主席家庭管理员吴连登访谈录》,《名人传记》,2004年第1期;周福明、元莉:《毛泽东的晚年生活琐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130页)。

再回到蒋健的文章,史学论证只能根据一个确证的时间点或者事情来反推其他事情或者事情发生的时间,而不应该根据未知的定论去推测未知的事情或者事情发生的时间,蒋健写出上述具体时间,恰恰是犯了这个错误。

而蒋健之所以如此行文之根本原因,则在其开篇所言中可以找到答案:"笔者还认为,历史留给我们的信息,特别是"九一三事件"这段历史,不是全部而只是有限的片段,甚至还有一些虚假的片段。历史研究人员不得不立足这些信息,但同时要超越它们的限制,去伪存真且补白。换言之,对一个真正的研究者来说,正确的思维方法和丰富的想象力都是不可或缺的。"

笔者认为正确的思维方法固然不可或缺,但是"丰富的想象力"则需警惕。有想象力未尝不可以,但是务必需要资料来支持,即大胆设想,小心求证。也就是说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因而笔者对蒋健强调的"想象力"不敢苟同。

◇ 文中的内在逻辑错误

(1)叶群周恩来电话时间长短小考

蒋健原文如下:"叶群给周恩来打电话的时间是当夜11点22分,周与叶群的通话大约在11点24分结束。"

换句话说,蒋健认为叶群和周恩来通话时间是介于11点22-24分,换言之周叶通话就是2-3分钟之间。而蒋健文中又采用了邱会作的回忆,认为邱会作的回忆(关于叶周的电话内容)是值得相信的。

邱会作的回忆如下:

周总理接着说:"十二日晚上十一点半的样子,叶群来电话说,一O一想动一下,去大连住几天再回北京开三中全会,特向总理报告。"总理问:"什么时候起身?"叶群答:"今晚走,准备空中走。"总理说:"晚上飞行不安全,不要坐飞机走。三叉戟才进口,驾驶员还不熟悉。明天白天走,可以坐飞机。"叶群说:"你知道,那个急性子(指林彪)很难说服得了。"总理说:"为了安全,必须这样做。你应当耐着性子做说服工作。"

如果邱会作的回忆是真实的,那么周恩来显然漏掉了他和叶群之间谈话的其他部分内容,比如叶群要吴法宪调动飞机一事,还有周恩来提出要去北戴河看望林彪。(《吴法宪回忆录》第862页;高文谦《晚年周恩来》,明镜出版社2003年版第344页)如此,这些对话内容绝对不止耗时仅2-3分钟,因此,说叶周通话11点24分钟就结束是值得商斟的,因为证据的采用和这个推断是矛盾的。笔者认为,对这些事情应采取模糊处理,比如用"通话时间较短"来描述更好。

(2) 文中自相矛盾之处

蒋健原文如下:"林豆豆回忆她在大队部准备与北京的张耀祠通话时无意间听到军委总机的话务员正在为叶群挂电话,'我知道这是叶群在给总理打电话——周总理在1972年8月26日见到我时告诉我,叶群打电话说他们要请假去广州',因此笔者认为这个时间应该在23点17分左右,"左右"不超过三分钟。"

非常明显,这个时间点同上述部分蒋健文中提及叶群和周恩来通电话的时间不相符。蒋健 认为叶群和周恩来通电话的时间是11点22分一24分的。

(3)逻辑推断不成立

蒋健原文如下:"舒云认为林立果身边有毛泽东的耳目(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香港?明镜出版社,2006年),笔者大不以为然:如果林立果身边真有毛泽东的耳目,为什么12日晚'小舰队'商量"南下"这样的大事,'耳目'不往上汇报呢?事实上,无论是李伟信、程洪珍,还是江腾蛟、鲁珉,12日夜晚都没有什么异动。"

一个众所周知的史学道理,就是史学上证明"有"容易,证明"没有"难。现有文献还没有证实毛泽东是不是有耳目在林立果身边,但是并不代表没有。

作者用的李伟信等人"没有异动"这个证据,并不能证明"没有耳目",更不可能证明耳目没有往上报。从逻辑上讲,即使有耳目往上报,但是耳目出于保密目的,没有异动反而是正常的表现。

因此作者的这种论证方式是不成立的。

至于有没有耳目,据笔者所知,汪东兴在80年代初期曾经说过,毛泽东对于林彪一方的活动是完全掌握的。诚然,至于毛泽东是如何"完全掌握"的,汪东兴并没有谈。

(4)错误判断

蒋健原文如下:"但是,"九一三事件"后蒙冤入狱十多年的李作鹏老将军对周恩来的做法 无法理解,他直言:

周总理大约是12日23点15分左右,在电话中对我做的四条指示。而23点30分周总理才给叶群打电话,此时的林彪、叶群并没有离开北戴河驻地。为什么周总理不直接与林彪通话力劝不要夜航,反而先于叶群,在电话中对我说:"他要飞夜航,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待他到达机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不在北戴河驻地与林、叶直接通话,而舍近求远地要到机场让别人传话后与林彪通话,如果汪东兴反复说的周总理与叶群通话时间是正确的,总理这样的做法也太不合情理了,我真的无法理解!(《李作鹏回忆录》,789页)

不过,李作鹏这里首先是把周恩来给他电话的时间记错了、记早了,其次汪东兴说的周、叶通话时间和受话方并不正确。笔者前面提到,周、叶通话时间是在23点22分,而且是叶打给周。随后又有周打给吴法宪、叶打给吴法宪、吴法宪又打给周这三个电话,因此周给他的电话绝对不可能在23点28分之前,所以李作鹏对周的某些不满只能说是误解。"

蒋健以时间错误为由来判定李作鹏是误解。即使时间上有误,但是并不影响李作鹏的这种埋怨和想不通,即周恩来为什么不能一竿子捅到底!周同林等直接沟通即可以解决问题,或者是周恩来直接指挥山海关机场(禁止飞机)起飞也未尝不可。周恩来在文革中直接指挥当地单位或者驻军的情况并不少见。

事实上,李作鹏还提到周李讲完这个电话是11点30分左右。(《李作鹏回忆录》第694页。)根据上述论证周恩来何时去见毛泽东时所引用的证据,这个时间上大致是站得住的。

一本书提供的资料当然会有错误的,但是作者在引用时,必然要采取去伪存真的方式。

(5)引用证据不当

蒋健原文如下:"从林立衡以上经历,以及她1972年9月8日在空军报社小组讨论中"我有时听到林贼一些反动言行很气愤,另一方面,还觉得他过去打过仗,理论上也有一套,想不

通为什么会这样?也希望他早点死,保持个晚节算了"的发言(高厚良口述、高德明整理《"9.13"之后的林立衡暨说给豆豆的知心话》,《中华儿女》,2000年9期),可以看出她和父母特别是母亲的关系不融洽。"

笔者认为这种揭发式的语言不能代表林豆豆真实的想法,要证明作者想证明的事情,必须 要找到林彪事件之前林豆豆和林彪之间不和睦的证据。

事实上如何对待事后揭发的材料,是大有学问的。如果揭发的是客观发生的事实,比如几点几分何时何地何人做了某些事,经过侧证或者其他方法判断,大致是可以采用的(当然具体问题尚需具体分析)。至于上纲上线或者断章取义之后的判定,或者是感情的倾向问题,或者是自我作践式的辱骂,一般是不予采取的。因为上纲上线痛骂一通仅是揭发者的表态罢了。

据笔者了解,林豆豆和林彪关系相当和睦。笔者在采访吕学文时也谈过这方面的事情。根据其他林办工作人员的回忆,比如官伟勋说林彪在他这一家的三个人中,最喜欢林豆豆。(官伟勋《我说知道的叶群》,中国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8页)从张云生写的回忆录来看,林彪和林豆豆之间也是很和睦的。(张云生《毛家湾纪实——林彪秘书回忆录》,春秋出版社,1988年7月版。)

(6)混淆所论事情

蒋健原文如下:"时任毛泽东警卫队中队长陈长江的说法是:北戴河执行任务的中央警卫团副团长张宏电话报告,林彪女儿林豆豆要求大队长姜作寿采取措施,阻止林彪上飞机,并保护她的安全。张耀祠马上报告汪东兴,不到10分钟,正在人民大会堂主持四届人大筹备工作的周恩来也知道了。同时张耀祠指挥警卫部队进入一级战备,北戴河的张宏不断把新情况报过来,汪东兴报给周恩来。周恩来把空军、总参等渠道来的情况综合起来,告诉正在游泳池值班室的汪东兴,请他报告毛主席。(笔者点评:这个肯定是在周恩来直接来见毛泽东之前的事情)(陈长江/文,舒云/整理《"九一三"前后,我为毛主席站岗》,《同舟共进》,2009年7期)

不过,陈长江并没有给出毛泽东与闻周恩来报告的具体时间,而这对于破解'九一三事件'谜局是非常重要的。(笔者点评:同下面的论述对照来看,显然是混淆了周恩来通过汪东兴向毛报告和毛泽东与闻周恩来(亲自前往报告)是两码事。)

根据在周恩来处理'九一三事件'全过程中与周恩来形影不离的卫士高振普(《周恩来卫士回忆录》,171页)的回忆,在与叶群通话并命令李作鹏控制256专机后,周恩来把开会的会场由人民大会堂的福建厅改为新疆厅,并对与会人员说,有件事先去处理一下,请同志们等一等。然后,周恩来驱车到了中南海游泳池,亲自向毛泽东报告当天发生的一切。(《周恩来卫士回忆录》,163页)

综合李作鹏和张耀祠的回忆来看,周恩来到达中南海游泳池的具体时间肯定是在12日23点40分之后,因为张耀祠回忆说: '是夜23点40分, ……还没有报告毛主席'。(《张耀祠回忆毛泽东》,110页)

周恩来对毛泽东说了什么呢?"

事实上,正如陈长江所说,周恩来和毛泽东之间的交流完全可以通过汪东兴进行。

蒋健在这个问题上的漏洞直接导致了他对周恩来何时来面见毛泽东的错误判断。蒋健在文中判断周恩来何时来面见毛泽东的另一个重要证据是"中央指示"林豆豆上飞机一事。这个指示未必一定要周恩来当面得到毛泽东指示。因为汪东兴或者张耀祠既可以通过电话告知周恩来,然后周恩来可以将此转给张宏,汪、张也可以直接告诉张宏这个指示。所以这个论证是相当的不严密。因为用这个来论证周恩来何时来见毛泽东是根本没有用的。

(7) 史料解读错误

蒋健原文如下:"周恩来对毛泽东说了什么呢?自称在现场的毛泽东保健医生李志绥说:'周十一点到游泳池。毛仍不知道这件事。周恩来向主席报告林彪叛逃,我在一旁听着。周恩来向毛报告,林彪的女儿林立衡密报给北戴河的张宏,叶群和林立果绑架林彪上了座车。叶群刚才打电话给周······'(《毛泽东私人医生回忆录》,514页)李志绥的回忆错讹不少,但有一点很清楚,周恩来是在他与叶群通话之后、林彪在北戴河动身之前来见毛泽东的,而且此前毛泽东并未与闻林豆豆的密报。"(《毛泽东私人医生回忆录》,514-515页)

作者得到的结论是,周恩来是"林彪在北戴河动身之前来见毛泽东的",这个结论同蒋健推测周恩来何时去见毛泽东以及文中其它许多推论密切相关。这个结论显然不能从作者引用的李志绥的这部分资料得出。因为李志绥所述内容有:"叶群和林立果绑架林彪上了座车",根据北戴河当时有关工作人员或8341部队战士的回忆(请参阅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及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等文献),林彪和叶群等是匆匆忙忙登车并离去的。从逻辑上讲,林彪等人在当时也不可能还磨磨蹭蹭。因为周恩来从人民大会堂到中南海尚需些许时间,在周恩来见到毛泽东之前,林彪肯定已经从北戴河动身了。正确的结论应该是:周恩来是在他与叶群通话之后来见毛泽东的,此时的林彪已经离开北戴河(住所)。

◇ 应该如何运用想象力

蒋健在这篇文章中,充分发挥了想象力,混淆了合理推测与臆造具体例证之间的区别。文章中不少论述仅是作者推测,毫无证据支持。这在史学上无疑是一大忌。

蒋健原文如下:"笔者推测叶群当时对林彪是这样说的:'育容,快起来吧,总理同意你现在就去大连休养,国庆节前回北京开会。吴胖子已经坐飞机来接你了。'

因为原来林彪本人属意去大连,后来在叶群的一再劝解下,他才告诉李文普去广州也行(《林立衡"九一三"后写"给中央的材料》;《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所以他听叶群一说还是去大连,自然很高兴。林彪一向体恤下属听说吴法宪深更半夜赶过来,他自然要吩咐李文普:'今晚反正睡不着了,你准备一下,现在就走。'"

想象力可以应用在史学上,或者称之为假设。但是绝对不能以确证的形式出现。即想象力局限于叙述或者解释上,或者提出一种或几种可能性,而非具体史料的创造。胡适和傅斯年都说过"一分材料一分货,十分材料十分货,没有材料便没有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在材料基础上,进行一些逻辑的辨证是允许的。但是如此杜撰出叶群和林彪的对话内容则明显是错误的。

蒋健在文章中还如此写道:"笔者进一步推测,惊骇之下的林彪脱口大骂了毛泽东,而林彪的骂声让李文普以为林彪是和叶群、林立果一伙的,于是他果断地跳车而去,并在林立果开枪时予以还击。"

蒋健做出这样进一步的想象更是错上加错了。

那么确证史料和逻辑辨证分析到底有没有区别呢?一个事情的发生经过是客观的,你不能按照你的设想把这个经过进行篡改,在你没有得到确证材料之前,只能保留某种或者多种可能性,不能用编造史实来弥补这种材料的缺少。否则历史就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了。对于史料

的分析和解释,想象力则是可以用的。笔者在此举一个简单的例证。就以蒋健原文为例。蒋健在文中写道:"笔者认为,一定是林彪当时的某个言行让李文普觉得林彪原来是和叶群、林立果一伙的。"

李文普跳车是一个客观事实,作者这么提出是自己的一个分析见解。可是当作者提出林彪是"脱口大骂了毛泽东"就是确证材料了。二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蒋健的想象力之丰富,还见诸于下面的论述:"毫无疑问,从9月6日起,叶群和林立果就没少在林彪面前讲毛泽东的坏话,但深知毛泽东为人的林彪一定认为毛泽东再怎么绝情、再怎么毒辣也不会对自己下死手的。"

作者通篇文章无一证据来证明叶群和林立果是如何在林彪面前讲毛泽东的坏话的。笔者认为胡适提出"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是可以理解的,唯笔者认为现代党史研究者更应该立足于"小心求证"上,而非仅仅"大胆假设"之后就万事大吉了。

◇ 李文普是自伤还是他伤

生活中,一个人宣称他被车撞了。交通部门首先是要查证人和车之间是否存在撞的可能性, 比如人和车的位置,撞伤部位是否合理、伤口是否符合车撞之状等等,即事件发生时的原场景 还原是最重要的判断依据。李文普是否自伤,第一个是论证李文普当时和车的位置,以此来判 断是否有造成其伤之可能;第二个是弹道分析。

蒋健在这部分论述用了大量的笔墨,可惜都是无用功。比如蒋健写道:"吴法宪说,周恩来在第一时间就告诉了他:'林彪已经和叶群、林立果乘车离开了北戴河,车正在往山海关机场方向开去,临走的时候还开枪打伤了警卫人员。'"(《吴法宪回忆录》,862页)

事实上,因为周恩来不在现场,就是在现场还需要时间去鉴定,这个说法是周恩来仅是根据下面报上来的情况来讲的,并不代表就是事实真相。上报给周恩来的具体情况笔者并不知道。但是在笔者看来,李文普受伤是确实的,当时直接的认识是李文普被打伤,这个是直接的反应,也更符合逻辑。

要证明是自伤还是他伤,需要解决如下两个问题:第一,李文普受伤时相对于大红旗(或者林立果)处于何处;第二,李文普的伤口是否可以由林立果开枪造成;第三是弹道分析。至于第三点,笔者因为无法获得第一手材料,因此略过。

第一个问题: 位置

根据李文普和吕学文的说法如下——

李文普早在发表《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一文之前,亲口如是说:"我为了保命,向后车门后面退了几步!"(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50页。)

这个说法得到了当时在现场的吕学文的证实。吕学文在公开发表的文章如是说:"汽车开出七八十米后,突然来了个急刹车,紧接着车上的李文普跳了下来,并向车后跑了几步,他好像还向后面喊了几句什么话,接着车上有人(林立果)就向他开了一枪,连着又打了好几枪,李文普应声倒下。我们警卫人员飞快地向汽车追去,但追到离汽车三五米远时,汽车风驰电掣般

地逃出了北戴河。"(吕学文:《我所亲历的林彪出逃》,《文史精华》,2005年第4期)

笔者在采访吕学文的时候,曾经对这一细节反复询问。吕学文说:李文普确实下了车,并朝后跑了几步,枪响的时候李是背着大红旗的!在李倒下之前,李面对第一道人墙喊话:你们为什么不跟上来?吕学文的说法和李文普的说法相互印证:"我转身朝58楼喊了一声:'来人哪!'与此同时,我听到了车门响声和枪栓声,林立果就向我开枪。"(李文普《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中华儿女》,1999年第2期)(当时林彪的座车大红旗已经驶过58楼,李文普转身才能朝后面的警卫人员喊话一笔者注)

无论是当事人李文普的说法,还是从吕学文的回忆来看: 1)在李文普跳车后往后车门后面退了几步之后,李文普应处在车尾附近; 2)李文普下车之后"后退几步",说明在转身之前没有发生枪击; 3)在林立果开枪的时候,李文普是背向大红旗的行驶方向。即使林立果开枪,子弹也不可能拐弯"从前胸擦向左臂";("从前胸擦向左臂"是李文普和看过李文普伤的人所言,李文普《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中华儿女》,1999年第2期); 4)根据实际方位的操作,有人或许提出是在李文普转身的那一刹那,恰好是那么凑巧,角度正好合适,子弹从前胸擦向左臂是有可能的。笔者对此点是赞同的,但是如此则满足不了下面的分析:即李文普的伤是非常近的距离造成的。

第二个: 林立果开枪是否可以导致李文普的伤口如医生所言

李文普的伤势如下:子弹从乳头上两、三横指的地方进去,没有进胸腔,贴着胸大肌直接钻到靠左肩的左上臂,而且造成粉碎性骨折,即骨头都碎了。(主治李文普伤口医生李太和所言,见舒云:《百问"九•一三"》,明镜出版社,2011年版,第145页。)

而且根据当事人张清林的说法:左臂伤口的袖子上有被火药熏的痕迹。(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第682页。)

综上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个:造成这种贴着胸肌到手臂的枪击效果,射击方式只能是对于左胸的平面是近似平行射击,稍有偏差,即会穿进胸膛(肌);第二个:枪的位置离伤口应在一米甚至半米之内,否则无火药熏的痕迹,骨头被打碎亦是这种短距离的结果。

笔者就此询问枪击爱好者如何才能形成这种伤口时,他们的回答是只有拿枪贴着胸口才能 造成!

另据舒云说,8341部队(在北戴河部)事后给中央的报告明确指出:车里打了一枪,是林立果打的,子弹打在车的摇把底下,弹洞找到了,子弹壳也在车里。至于李文普开的那一枪,子弹壳找到了,但是弹洞没有找到。(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第683页。)

因为8341部队没有查李文普的具体伤口情况,所以没有找到弹洞。

事实上,林办的工作人员当时都戏称李文普是"王连举",对李文普穷追不舍。专案组明确指示:这个问题到此为止,不要再追了。(宋德金:《真实的林彪一林彪秘书最后的回忆录》,皇福图书出版,2008年7月版,第371页;)警卫科副科长刘吉纯说:我一看伤处,就知道是他自己打了自己一枪。(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第684页。)

综上所述,李文普当属自伤。

"五七指示"的起因

丁 东。

1966年5月7日,毛泽东给林彪写了一封信,这就是有名的"五七指示"。而这封信的起因,却少见提及。近日,读到《邱会作回忆录》,才窥见事情的来龙去脉。

毛泽东这封信是对林彪送上的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副业生产的报告》的批示。 这个报告就是邱会作主持起草的。邱会作为什么要起草这个报告?得从部队为什么要搞农副业 生产说起。

此事要追溯到三年困难时期。当时食品供应紧张已经殃及部队,地方不能保证粮食供应,个别地方无粮供应,凭证买不到肉食和食油,有钱买不到蔬菜。邱会作讲了三个例子: 1961年夏天驻山东的部队,80%以上是吃地瓜干,有时一星期也领不到一颗粮食。地瓜干又是1958年、1959年存下来的,原来根本不是当口粮的,而是做猪饲料,多数都是有霉点的,吃这种地瓜干苦得难以下咽; 1961年秋驻河南周口的部队吃的面粉,有20%以上都有杂质,如树叶、草、麦杆等,这种面就像麦麸子拌干草喂牲口吃的细料; 1961年驻四川绵阳的部队吃的大米有20%以上的稻壳、砂子、泥土等。他说,这是我亲自在部队看到的,同部队一起吃过这种粮食做的饭。部队的粮食定量每人每天一斤半,除去不能吃的东西,真正下肚的粮食也就是一斤多一点,战士都是20岁左右的年轻人,见天吃这种饭能行吗?粮不够,瓜菜代,当然是出路,但部队哪有瓜菜?蔬菜、肉食、食油都没有。这种生活不能长期下去。

当时,部队固然吃不饱,地方挨饿的现象更严重。周恩来让邱会作参与过几件救灾的事。 1960年5月,广西横县驻军给邱会作发了一个电报,称政府机关因饥饿不能工作了,要求借军粮。周恩来让邱会作去秘密调查。他到横县一看,县委书记躺到床上起不来了,有气无力,作揖流泪,伸出四个手指,意思是四五天没吃饭了。原来这个县为了保"卫星县"的名誉,断粮也不敢报灾情,已经饿死1000多人,每天还在死人。1961年冬,甘肃省玉门、酒泉灾情严重,周恩来只好让邱会作拨出军粮调汽车星夜兼程送到村里,早一天送到,就少死好多人。当时,来部队的家属大增。家属绝大多数是专门到军队吃饭的,而且不打算再走。他们说:"横直是饿死,死在家里,还不如在部队死在自己的亲人面前。"

军队困难,国家更困难。军队向国务院多要粮食也张不开口。于是,在1960年冬天由贺龙主持的军委常委会上,邱会作提出"自己动手搞生产,别无他法。"当时总政领导人提出异议,主要是怕影响突出政治。罗瑞卿向贺龙提议,由邱会作起草一个军委给中央的报告。于是,邱会作在1961年2月起草了一个军队动手搞农副业生产保证自己供应的电文,上报罗瑞卿,一周没得到答复,又直接报给林彪,才得到支持。有了这个文件,全军开始种菜、养猪、生产粮食和副食,大多数连队都有了一块菜地,一个猪圈,一个作坊,当年就解决了吃不饱的问题。

从此,军队开展农副业生产不但合法化,而且成为长期方针固定下来,并影响到阿尔巴尼亚、古巴、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军队,《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副业生产的报告》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毛泽东的信传达到中央军委,总政主任萧华对邱会作说:"恭喜你得了大奖。"

当然,"五七指示"的内容远远超出了军队从事农副业生产的范围。其主要影响有二:一是体现了毛泽东对林彪的借重,全国人民学解放军成为一时之风。二是勾划了一幅新的社会蓝图。

军队要成为亦工、亦农、亦学、亦民的大学校、工、农、学、商和党政机关也要以本业为主,兼学别样。在"文革"中,干部下放劳动的机构称为"五七干校",其他职业的人到农村劳动称为"五七"道路。后人研究毛泽东的社会理想,都不能回避"五七指示"。但军队从事农副业生产的起因,反而无人注意了。

□ 原载《人物》2011年第4期

土地位相 《水豆之校》 杜 仁 位相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 (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
